

#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建立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攀办函〔2014〕210号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工作，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，切实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建立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职能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动殡葬改革、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，研究解决推动全市殡葬改革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突出问题，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柳康健 副市长

成 员：庞 德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钱 卫 市民政局局长

赖小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熊培元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
孙 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
王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
秦胜永 市民政局副局长  
余晓琴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
卢海滨 市住建局副局长  
尚 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
曾顺强 市林业局副局长  
雷武岷 市卫计委副主任  
刘 松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
付琳玲 市工商局副局长  
张光杰 市人社局副局长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，钱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# 三、职责分工

市委宣传部：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。

市委组织部：负责掌握党员、干部治丧情况，加强对党员、干部的教育管理。

市民政局：负责全市殡葬事务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会同市发改、国土资源、公安、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及殡葬事务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负责加强对殡葬服务市场价格的指导和监管，依法查处殡葬服务乱收费行为，并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市财政局：加大对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实施惠民殡葬

政策所需经费的投入，不断改善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条件。

市国土资源局：负责对新选址建设公墓是否符合土地规划进行审查，查处违规占用土地建设公墓（塔陵）特别是违规占用耕地修建坟墓行为。

市林业局：负责查处违规占用林地建设公墓（塔陵）和修建坟墓等行为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把殡葬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，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规划建设殡葬服务设施的行为。

市公安局：负责对阻碍殡葬执法行为及非法运尸车辆予以打击。

市卫计委：规范医院太平间管理，不得将医院太平间承包给个人，医疗机构应及时与死者家属协商后通知当地殡仪馆、火葬场或殡葬服务站接运在医院去世者的遗体，不得擅自处理遗体，也不得开展基本殡葬服务。

市城市管理局：负责加强对治丧环境的管理，制止沿街、沿路乱设灵堂、抛洒冥纸和燃放鞭炮等扰民行为。

市工商局：负责严格规范丧葬用品市场，依法查处非法制造、经营丧葬用品等行为。

市人社局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党员、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政策，除按规定允许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党员、干部外，查验确认有关火化证明。

#### 四、工作规则及要求

（一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召集人主持召开。因工作需要按照市领导指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，会议由召集人召集，联席会议成员及相关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，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印发贯彻落实。会议决定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落实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接任者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涉及殡葬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，及时提出需要联席会议研究和讨论的议题；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按要求准时向牵头部门报送工作情况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、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共同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工作。

（五）各县（区）政府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，合力推动殡葬改革工作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15日